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定资产被法院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我公司固定资产被法院查封

2015年5月7日下午,我公司财务人员发现公司三个银行账户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冻结后,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二个工作日内)予以了相关信息披露。同时董事会、管理层迅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此事件进行风险评估,以避免上市公司和广大股民遭受损失。

2015年5月13日,公司安排工作人员对公司物业资产和大股东股票冻结情况予以核查时发现公司固定资产因同一诉讼纠纷,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查封。

查封资产有:赛格达声停车库;赛格工业大厦第五层房产;现代之窗大厦A座24层、25层等公司资产。

查封依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5)深罗法民一初字第1929号查封文。

查封期限:2015年4月30日到2018年4月29日。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被冻结固定资产作为公司1.5亿元光大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抵押物已于2014年4月和2015年1月分别抵押给光大银行富强支行

（抵押编号：2014006245）和光大银行海滨支行（抵押编号：2015001369）。

目前，1.5 亿元贷款，已有 9500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到期，已经归还。尚有 5500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1000 万元）和 27 日 4500 万元即将到期。

以上固定资产查封冻结，将使公司无法进行下一步的贷款融资。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以上固定资产被查封和公司三个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正在了解之中，由于冻结账户系诉讼保全措施，人民法院至今未送达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将进一步做好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同时董事会、管理层已经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此事件进行了风险评估，以书面文件方式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以避免上市公司和广大股民遭受损失。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14 日